

## 湖北民族大学加压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MZC〔2019〕028

签约地：湖北民族大学

甲方（需方）：湖北民族大学

乙方（供方）：武汉市宜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因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向乙方购买货物一批，根据成交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具体名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质保期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要求》。

二、设备购置总金额：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98550.00 元

三、包装、运输、调试以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设备采购安装中的其他辅料不另行计算。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根据采购人员施工情况安排调试，但必须在 12 月前完成相关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湖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必须按合同附件中采购清单及要求组织供货，保证绝对全新、正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货物完好无损，达到标书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乙方所供设备与前述要求不相符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六、乙方在搬运、调试过程中，必须按照规范进行操作，确保搬运、调试过程和交付使用后的安全，保证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质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9855.00 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供货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变成质保金。质保金待设备使用一年（从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有问题能及时按售后服务条款进行处置并无违约责任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若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又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其质保金不退。

**八、验收：**乙方所供物品必须是原包装送到交货地点，通过甲方资产管理处、具体采购单位、以及乙方代表根据合同开箱初步验收合格后安装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五日内，甲方进行正式验收。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调试延迟的，乙方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九、售后服务：**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详见采购清单）。保修期外的维修零配件及技术服务均只收取成本费用。产品到货后，免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全天 24 小时免费咨询，接到报修通知后，乙方提供 10 分钟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派技术员 2 小时内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排出故障，若遇到无法维修的，乙方负责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确保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教学不受影响，30 天内维修完好。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30 天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包换新的产品。售后服务咨询电话：\_\_\_\_\_

**十、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交货调试后未能验收合格、达不到合同验收标准等违约情形的，乙方自本合同约定的交货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 7 天交货或交货后 7 天内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自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按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该工程预算资金不能正常结算、预算被收回等，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所供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款项。

**十二、其它条款：**

1、附件：《采购清单及要求》。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记录与本合同及附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

3、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期间及合同实施完成2年内，经双方同意得到的与双方单位有关的信息（产品价格、销售计划、财务信息、银行账号、技术秘密等）必须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将其用于其它用途。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撤销合同。

5、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恩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湖北民族大学合同专用章和乙方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邮编：445000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18-8439557

传真：

开户行：工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1817001529020001037

  
2019.6.26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市宜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

邮编：430061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317195405

传真：027-86813828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指店支行

账号：210200419310018

2019 年 6 月 26 日

